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109 年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 402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秘書素慧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（略）

紀 錄：后佳瑜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# 貳、工作報告

####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3 項裁示事項均已辦理完竣，建議解除列管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解除列管。**

#### 二、安全維護會報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有關員工申請赴大陸統計資料，及大陸人士來訪情資一案，已通函所屬機關學校配合於二代表單定期回報（109 年 3 月 18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93025801 號）。

（二）有關本府禁用具有資通安全疑慮之視訊會議產品（例如：ZOOM）一案。

**資訊教育科補充說明：**本局暨所屬機關係使用 Cisco Webex；學校可使用酷課雲（ON0）、Microsoft Teams 等召開視訊會議，並已通函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（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34982 號）。

**主席裁示：洽悉。**

## 參、專題報告

### 一、學校網站資安事件處理經驗分享。

#### 資訊教育科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本局各科室委託所屬學校建置網站，且伺服器未建置於教網中心者，請主動提交本科彙整，俾憑移請本府資訊局進行弱點掃描。
- (二) 承上，各科室委託學校建置本局名義之系統網站，請將伺服器移至教網中心，俾憑本局控管。
- (三) 爾後倘有誤上傳錯誤檔案資料情事，因 GOOGLE 作業時間較長，應儘早向 GOOGLE 申請移除頁庫存檔。
- (四) 學校教職員工須完成每人每年度 3 小時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並至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」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 填報 (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19416 號)。

#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鑒於網站使用者可能誤傳檔案，爾後無論網站用途是否為蒐集個人資料，均應彙送資訊局進行弱點掃描。
- 二、請本局所屬學校落實校內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請資訊教育科於寒假期間舉辦之資訊組長會議加強資通安全宣導；並重申網站應依「本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第 19 點規定，禁止開放網頁瀏覽目錄權限，避免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外洩。

### 二、109 年度學校消防安全申報情形。

#### 工程科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本科將持續追蹤所屬各級學校消防安檢申報情形。
- (二) 經統計有 18 所學校將循其他年度編列修建工程預算汰換消防設備，渠等消防設備雖已達汰換年限，惟部分仍

堪用；為避免不合格申報，請學校於申報前洽轄區消防隊協助檢視必要汰換之設備項目（109年8月25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79459號）。

- (三) 有關防火管理員及消防設備汰換相關事宜，本局已函請所屬各級學校積極辦理（109年6月3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49593號）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所屬各級學校每年度均應合格申報。
- 二、請工程科於109年9月盤點各校防火管理員。
- 三、請中教科及國教科協助提醒學校消防安檢應合格申報等相關事宜。

#### **肆、提案討論**

- 一、有關本局107至109年度實施所屬各級學校「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」、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」暨「資訊內部稽核」專案執行成果一案。

**政風室補充說明：**

- (一) 重申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門禁及電源自主管理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，應至少保存1個月。
- (二) 本局工程科訂有「學校消防安檢標準作業(SOP)流程圖」及「學校防火管理人消防安全自主檢核表」，已公告於本局官網：科室業務/工程及財產科/建築物公安及消安檢查/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。
- (三) 本局政風室訂有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—機密文書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彙編」，請各校賡續加強內部宣導作為（107年9月3日北市教政字第1076037070號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督學室協助提醒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相關權管科確認有無訂定自主檢核表供學校使用，並廣  
續督導學校改善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「本局 109 年度主辦甄（選）試線上報名系統資訊內  
部稽核」執行成果暨改善建議事項一案。

資訊教育科補充說明：公版資訊安全需求說明書已草擬完  
成，將俟簽陳後函頒學校參考使用；另教網中心部分刻正  
清查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資訊教育科先行簽陳公版資通安全需求說明書，俾供學  
校納入資訊服務類採購案契約文件，以維資通安全。
- 二、請甄試承辦科及資訊教育科會辦招標文件時，提醒學校正  
確使用工程會訂頒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三、本局主辦各項甄試之報名系統，請將伺服器主機建置於教  
網中心。
- 四、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略）

陸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